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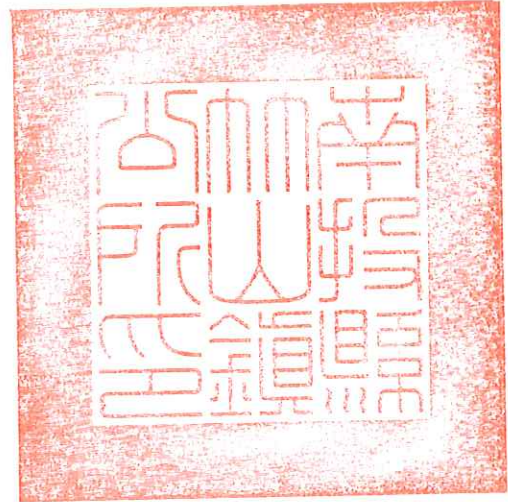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竹鎮社字第11400009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 二、檢附：「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 三、施行日期：本辦法自公告日期施行。

鎮長陳東睦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竹鎮社字第11400009612號

附件：



「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自即日起生效。

鎮長陳東睦

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竹鎮社字第 1140000961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推動鎮民關懷政策，基於人倫關係為照顧鎮民及關懷慰問喪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設籍於本鎮之鎮民死亡，經醫師或檢察官判定、法院宣告及明顯定義死亡等，由其繼承人請領喪葬慰問金；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推派其中一人請領。
- 無繼承人時得由辦理喪葬事宜之最近三親等親屬請領。
- 新生兒出生尚未辦理戶籍登記即夭折，而父母一方設籍本鎮特殊情形，予以發放慰問金。
- 第三條 每一位鎮民死亡者發放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
-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 第四條 自鎮民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經各里通報並由本所派員前往發放慰問金致意，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資料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第五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 一、申請表與領據。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為宣告死亡事件裁判書及裁判確定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等足可證明資料乙份(擇一即可)。
 -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含切結證明)。
- 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喪葬慰問金繳回。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並回溯至 114 年 1 月 1 日。